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2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不服勞動局北市勞動局字第 10960299262 號裁決書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26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2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實際工作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，在職期間擔任廚房助手，與訴願人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1,000 元，訴願人未設置打卡鐘記錄○君每日出勤狀況，亦未有其他任何資料可供佐證○君實際出勤時間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
- 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06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